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右烽先生(「林先生」)之任期即將屆滿，故林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退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大連萬達集團成員公司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9)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711)，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0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之執行董事，亦曾為越秀集團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曾擔任中國其中一間最大電器零售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國美」)的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國美前，彼於施羅德投資、荷銀洛希爾及德意志銀行等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任職約十年。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美國萊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重新委任林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